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13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龙湖镇埔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龙湖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晋江市龙湖镇埔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(晋龙政〔2025〕12号)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龙湖镇埔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“该控规”)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北至龙湖镇边界，南至现状工业用地，东至梧坑村，西至龙狮路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

30.97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：晋江市龙湖镇北部产业拓展区，产村共融发展示范区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一心一轴二片区”。“一心”：指综合服务中心；“一轴”指依托仁远路形成的乡村生活服务轴；“二片区”指乡村生活片区和产业发展片区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，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执行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，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、保护地表水体的“城市蓝线”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的“城市紫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，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八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九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
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
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
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广电网网络晋江分
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
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